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63-GXCH

采购单位：灵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3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QZZC2025-C3-210063-GXC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63-GXCH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本项目分为二个独立标段）

一标段：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一标段）

二标段：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元）：一标段：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服务区域：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沙坪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檀圩镇、武利镇共 9 个镇（街道）

二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服务区域：那隆镇、三隆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平南镇、烟墩镇、新圩镇、文利镇、伯劳镇共 10 个镇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运营，设立民政服务站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组织管理、慈善、区划地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养老服务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下载 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

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7-64285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民政局

地 址: 灵山县海峰路北二巷 10 号

项目联系人：韦股长

项目联系方式：1807076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东二巷 21 号

项目联系人：谢雍婷

项目联系方式：13877715870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本项目分为二个独立标段） 一标段：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一标段） 二标段：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二标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63-GXCH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二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12.2.2	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14.1	磋商文件份数为:电子版一份。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09时30分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1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志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755500001080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13		评标结果公示：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14	29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签订合同。
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或社会工作行业服务业
16		付款方式：第一笔款：预付款 30%，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30%；第二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40%；第三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且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10%。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17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9		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7-6428581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灵山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2项要求。

3.2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评标方法；
-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钦州市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2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4 商务技术文件：

- 1、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4、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可以（签字或电子签名）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视为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2.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2.2.2 审查流程：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2.3 磋商小组也可在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的同时查看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补贴、保险、劳保防护用品、工具费、服务预利润和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4.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9. 磋商小组组建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评审程序

20.1 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 (3)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 (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资格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 会议结束；
- (7) 会议结束后即开始评审与磋商工作。

20.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20.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4 磋商

20.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24. 特别说明：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4.2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本须知 20.5.3、20.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2.2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性次质疑书原件，一性次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报名回执函）。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4.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4.2.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5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4.3 投诉

3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3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6.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6.4 中小企业定义

36.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6.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6.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7-6428581

38、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东二巷 21 号

电话：13877715870

联系人：谢雍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

III.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 1 项。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要求，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运营。为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总体要求

设立民政服务站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由县民政局统一组织招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运营，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组织管理、慈善、区划地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养老服务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做到有服务场所、有服务队伍、有服务内容，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向民政服务站转型升，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2 月，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及时启动采购意向公示、招标代理等前期工作。

（二）2025 年 4 月，组织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机构，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三）2025 年 8 月，开展项目中期评估。

（四）2026 年 3 月，开展项目结项评估。

资金来源及安排

（一）资金来源

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总预算 95 万元，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桂财社〔2024〕157 号)中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41.55 万元；二是 2025 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指标（桂财社〔2024〕177 号）中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41.55 万元；三是争取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1.9 万元。

（二）资金安排

该项目按每个民政服务站 5 万元预算投入，分为两个标段，分别由 2 家中标机构承担运营。具体标段服务区域和资金安排如下：

一标段：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沙坪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檀圩镇、武利镇等 9 个镇（街道），总预算 45 万元；

二标段：那隆镇、三隆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平南镇、烟墩镇、新圩镇、文利镇、伯劳镇 10 个镇，总预算 50 万元。

服务内容

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

2025 年 3 月底依托原社工站的办公场所设立民政服务站，基本完成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统一标识设置工作，包括工作牌或工作服，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协助县民政局完成基本办公设备配置，协助县民政局完成民政服务站相关运营管理制度规范上墙。

每个民政服务站安排 1 名驻站工作人员。4 月底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

社会组织服务内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慈善帮扶服务内容

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社区（村）慈善指导服务，每个站点链接慈善资源累计 1 万元，慈善项目 1 个，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区划地名服务内容

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服务，讲好红色地名故事，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内容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相关政策、救助渠道、救助程序等咨询及宣传服务，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巡访）、必要的应急救助、归口转介、返乡人员回归稳固、源头治理、开展“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等辅助性服务。常态化活动 2 场，主题活动不低于 2 场，个案服务不少于 3 例。

社会事务服务内容

残疾人“两项补贴”、婚姻改革、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推动婚姻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培育婚嫁新风、厚养薄葬新风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婚姻咨询与辅导、家庭调解与冲突解决、家庭暴力干预、资源链接与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常态化活动 2 场，主题活动不低于 2 场。

养老服务内容

协助辖区人民政府指导、管理农村养老公益性岗位人员，配合社会事务办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以上服务内容的具体服务指标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内规定的为准。

项目承接主体资格

项目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优先考虑评估等级为 5A 级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受过社会工作本科教育以上学历，驻点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其他事项

项目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一年一签，县民政部门根据督导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酌定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第一笔款：预付款 30%，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30%；第二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40%；第三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且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10%。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三）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费用、通信费、往返服务地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四、验收要求：

1. 由灵山县民政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的监管，监管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资金审核、结算报告出具等，并通报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 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磋 商 书（格式）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
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
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工作。服务期限：_____。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63-GXCH

标段：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1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电子签名，无盖章和签字或电子签名的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N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服务地点：_____；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 交付成 果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预付款 30%，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30%；第二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40%；第三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且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10%。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 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 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进行打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20 分

(1)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 价格分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二、技术分.....8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各自独立定档打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服务工作方案或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7分): 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服务项目相关要求;

三档(14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符合用户对项目管理的规范要求,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有较详细的描述;

四档(20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严谨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明确的项目开展时间节点和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控制;项目配备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有效的方案。

(2) 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0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7分): 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组织管理方案;

三档(14分): 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详细的描述;

四档(20分): 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3) 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满分 20 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 对项目的接受程度、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团队各方协调程度等部分进行承诺;

三档(14分): 对项目的接受程度、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团队各方协调程度等全部进行承诺;

四档（20 分）：有明确详实的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及承诺，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及时高效，对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对中期及终期评估有保障性措施及承诺。

（4）规章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规章管理制度。

二档（5 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比较简单。

三档（10 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比较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可操作性较强，人员稳定性较强。

四档（15 分）：建立服务项目遴选、合作伙伴引入与管理、志愿者管理、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

三、商务分..... 5分

（1）业绩分（满分5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一+二+三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X < 10$

	(X)		2000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